

2018 年 3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及其他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和優化建議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各項現行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推行的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及就政府的建議優化措施，徵求委員的意見。本文件並匯報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負責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進度及延長申請期的安排。

#### (A) 工貿署負責推行的資助計劃

##### 推行進度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

2. 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總值 10 億元的 BUD 專項基金，鼓勵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基金下設有「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非上市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等）提供資助。截至 2018 年 1 月底，基金總共批出約 6 億 3,200 萬元的資助。

##### 「BUD 企業支援計劃」

3. 「BUD 企業支援計劃」資助個別香港企業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的項目，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促進他們在內地市場的發展。成功申請企業可透過等額資助方式，就最多三個為期最長兩年的發展內地市場項目獲得最多 50 萬元資助。

4. 截至 2018 年 1 月底，「BUD 企業支援計劃」有 1 146 宗申請獲批，涉及 1 032 家企業，總資助額為 4 億 820 萬元。根據項目完成問卷調查及年度回顧問卷調查，約 98% 獲資助企業認為計劃有助他們的業務發展。企業亦普遍認為項目能提供多方面的協助，包括提升他們的整體競爭力、提升企業形象、提升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增加內銷營業額等。

## 「BUD 機構支援計劃」

5. 「BUD 機構支援計劃」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等)推行項目，協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為業務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總核准開支的 90%，上限 500 萬元。每個項目須在三年內完成。

6. 截至 2018 年 1 月底，「BUD 機構支援計劃」共批出 70 宗申請，涉及資助額約為 2 億 2,370 萬元。透過這些項目，48 個機構已在 32 個內地城市進行多元化的活動，例如於大型展覽會設立「香港館」或舉辦路演展示香港品牌、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增進企業對內地市場的了解等。參與獲資助項目的企業普遍滿意項目的成果及效益，並認為項目有助提升其產品或服務在內地市場的品牌形象及競爭力。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發展支援基金」)

7. 「發展支援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的開支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基金」的 52.5 億元核准承擔額支付。截至 2018 年 1 月底，「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基金」總共批出約 38 億 8,700 萬元的資助。

### 「市場推廣基金」

8. 「市場推廣基金」於 2001 年推出，為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鼓勵他們透過出口推廣活動開拓香港境外市場，包括參與本港和海外舉行的商品展銷會和展覽、商務考察團、在印刷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透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推廣，以及建立/優化企業網站。

9. 中小企業於每宗申請可獲的資助，為有關出口推廣活動總核准開支的 50%，上限為 5 萬元。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計資助上限為 20 萬元，最後 5 萬元資助額不能用於參與該企業曾獲基金首 15 萬元資助額資助的出口推廣活動。截至 2018 年 1 月底，基金已批出超過 21 萬宗申請，涉及逾 32 億元，超過 46 000 家中小企業受惠。

### 「發展支援基金」

10. 「發展支援基金」向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等)提供資助，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基金下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總核准開支的 90%，上限 500 萬元。

每個項目須在三年內完成。

11. 基金自 2001 年成立至 2018 年 1 月底，共批出 284 宗申請，涉及資助額約為 3 億 4,560 萬元，惠及多個行業。基金在過去五年獲批的項目，共資助業界於 11 個國家的 41 個大型展覽會設立「香港館」，展示香港品牌及優勢。同期亦資助業界舉辦約 740 場不同規模的研討會、座談會及工作坊、58 個訪問團和出版 50 本行業指南。受惠於項目的中小企業普遍滿意項目的成果及效益，認為有助提升其公司或行業的競爭力，並會考慮將項目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公司運作中。

###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

12. 「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為中小企業提供共 300 億元的信貸保證，以協助它們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或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00 萬元。以最高 50% 信貸保證計算，相應的貸款金額為 1,200 萬元。每筆貸款的擔保期最長為五年，若企業已全數清還在計劃下獲批信貸保證的貸款，可再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一次，以 600 萬元為上限，以獲取新貸款。

13. 計劃自 2001 年成立至 2018 年 1 月底，共批出超過 30 900 宗申請，獲批的保證額超過 249 億，相關貸款額約 521 億，受惠的中小企業超過 16 400 家。

### 建議優化措施

14.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包括初創企業，把握經濟機遇和提升競爭力。這些機遇包括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大灣區）為香港企業帶來的龐大商機。隨着全球經濟重心轉至亞洲及發展中經濟體，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sup>2</sup>達成的自由貿易協定，亦將協助業界開拓這些高速增長的市場。

15.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經濟機遇，我們建議優化資助計劃以加強支援香港企業。我們的建議如下：

---

<sup>2</sup>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BUD 企業支援計劃」：

- (a) 提高現時資助個別企業推行拓展內地市場項目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增加至 100 萬元。
- (b)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東盟市場，為企業拓展東盟市場的項目提供累計 100 萬元的資助。
- (c) 放寬獲資助項目的數目上限，由現時最多 3 個增加至 10 個。
- (d) 提高個別項目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50 萬元增加至 100 萬元。

「市場推廣基金」：

- (e) 提高現時個別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增加至 40 萬元。
- (f) 提高現時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5 萬元增加至 10 萬元。
- (g) 取消基金現時最後 5 萬元資助額的使用條件(見上文第 9 段)。

「發展支援基金」及「BUD 機構支援計劃」：

- (h) 整合兩個計劃以簡化申請程序及提升運作效率。

各項建議優化措施的概覽載於附件一。

16. 此外，我們亦已檢視各項基金的申請要求及審批機制，務求為中小企業，尤其是初創企業，提供更靈活便利的支援。有關的拆牆鬆綁措施載於附件二。

理據

「BUD 企業支援計劃」

提高拓展內地市場項目的資助

17. 大灣區發展規劃可帶動香港企業更積極拓展內地市場。為了幫助香港企業把握這些新的商機，我們認為有必要把內地項目的資助額提高，為

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持，特別是已用盡之前 50 萬元資助上限的企業。同時，我們會放寬獲資助項目的數目，由現時最多 3 個項目增加至 10 個，並把項目的資助上限由現時的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

### 為東盟項目提供專項資助

18. 2016 年，東盟位列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亦是香港 2015 年的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東盟成員國同時是一帶一路倡議下的重要成員。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將在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方面，提供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提高香港企業及服務提供者在東盟的商機。

19.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新商機，我們認為有必要在這方面提供專項支援。「BUD 企業支援計劃」的成功推行，證明此模式有效協助香港企業拓展新市場。有見及此，我們提議擴大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設立一個專項計劃，資助個別香港企業透過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的項目，提升他們在東盟市場的競爭力，促進他們在東盟市場的發展。企業可以透過等額資助方式，就最多 10 個東盟項目獲得累計 100 萬元的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

20. 我們會繼續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行優化後的「BUD 企業支援計劃」(針對內地市場)及建議新設立的東盟項目支援計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擁有多元化的專業技術和知識，致力通過向香港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提升他們的生產力及國際競爭力，再加上擁有超過 5 年運作「企業支援計劃」的經驗，我們相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是最合適繼續擔任優化後的「企業支援計劃」及新東盟項目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

21. 政府會提供每年約 1,800 萬元予生產力促進局以應付由一支專責隊伍提供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及的人員開支。另外，政府亦會發放約 330 萬元予該局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及支付其他推行開支。生產力促進局會承擔相當於約 230 萬元相關支出，當中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

### 「市場推廣基金」

22. 基金最近一次提高每家中小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為 2013 年，金額由 15 萬元增至 20 萬元，並就最後 5 萬元資助額增設使用條件，以鼓勵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

23. 業界不時要求政府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的出口推廣，包括提高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及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另外，亦有業

界表示最後 5 萬元資助額的使用條件令中小企業未能靈活地善用資助。因此，我們建議把基金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把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並取消最後 5 萬元資助額的使用條件，以加強支援中小企業探索新市場新商機。

### 「發展支援基金」及「BUD 機構支援計劃」

24. 「發展支援基金」及「BUD 機構支援計劃」均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項目提升香港產業的競爭力。「發展支援基金」旨在加強香港中小企業的競爭力，不設任何市場地域限制（即「發展支援基金」下的項目可拓展任何市場）。「BUD 機構支援計劃」則旨在協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即「BUD 機構支援計劃」下的項目只可拓展內地市場）。兩個計劃的其他運作細節相同，包括資助上限，項目期限、審批及監察機制。

25. 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提升運作效率，我們認為值得把「發展支援基金」及「BUD 機構支援計劃」整合。整合後的基金將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項目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非上市企業的競爭力，包括協助他們開拓任何市場。整合後的基金將重新命名為「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以資識別。

### 注資建議

#### 「BUD 專項基金」

26. 我們建議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上述的優化措施及維持基金的運作。假設優化措施在 2018 年第四季推行，注資後的 BUD 專項基金估計可運作至 2023-24 年度。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基金」

27. 「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開支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基金」支付。我們建議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推行上述的優化措施及維持基金（包括上述的「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運作。因應其所支持的基金有所改變（由「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改為「市場推廣基金」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我們會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基金」重新命名為「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假設優化措施在 2018 年第四季推行，注資後的基金估計可運作至 2023-24 年度。

28. 工貿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實施優化措施所需的額外人手和行政開支，及繼續密切監察各項基金的運作和成效。

### 公眾諮詢

29. 我們已於 2018 年 3 月 5 日舉行簡介會，向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要工商及中小企組織、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介紹優化措施建議，並得到普遍支持。

### 推行時間表

30. 如委員支持建議，我們計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推行各項優化措施。

### **(B) 按揭證券公司負責推行的中小金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

31. 按揭證券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擔保計劃。該擔保計劃由市場主導，並以自付形式運作，旨在協助香港企業取得融資，以應付業務需要。鑑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協助企業解決可能因信貸收緊而面對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提供總數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供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根據特別優惠措施，企業可獲提供 80% 信貸擔保，而擔保費亦較前大幅降低。每家企業及其關連公司共同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可獲擔保的貸款總額最高為 1,200 萬元（包括循環貸款），而每筆核准貸款的擔保期最長為五年。

32. 截至 2018 年 1 月底，按揭證券公司共批出 13 000 宗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提出的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約為 519 億元，而信貸保證總額則約為 415 億元，惠及 7 663 家企業。為繼續協助企業應付資金周轉的問題，以及讓中小企更能把握經濟機遇，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第六次延長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9 年 2 月底。

33. 另外，我們亦藉此機會向委員匯報，按揭證券公司計劃將擔保計劃的運作，在經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批准後，轉移至按揭證券公司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現時，按揭證券公司持有保監局發出的「一般業務授權」，以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包括擔保計劃。為了推出於 2017 年 4 月公布的終身年金計劃，按揭證券公司須向保監局申請「長期業務授權」。由於專業再保險公司以外的保險公司不能同時經營兩種業務，因此，按揭證券公司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一間申請「長期業務授權」

以負責終身年金計劃的業務，而另一間(即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則申請「一般業務授權」，接管按揭證券公司所有一般保險業務，包括擔保計劃。按揭證券公司已向政府保證有關轉移將把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權利和義務全部轉移至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並且不會影響特別優惠措施的運作、受惠企業、及政府的利益。保監局已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向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批出「一般業務授權」，並預計於 2018 年 4 月批准是次擬議轉移。我們正與按揭證券公司跟進有關的必要法律程序，以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落實擬議轉移。

### 徵詢意見

34.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8 年 3 月

## 附件一

### 各項建議優化措施概覽

#### ● BUD 企業支援計劃

	優化前	優化後
涵蓋地域	內地	內地及東盟
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50 萬元	內地及東盟計劃 各 100 萬元
項目資助上限	50 萬元	100 萬元
項目數目上限	3	10

#### ● 市場推廣基金

	優化前	優化後
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200,000	\$400,000
申請資助上限	\$50,000	\$100,000
使用條件	最後 5 萬元資助額不能 用於曾獲基金首 15 萬元 資助額資助的活動	無

#### ● BUD 機構支援計劃/發展支援基金

	優化前	優化後
目的	<p><b>BUD 機構支援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香港非上市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li> </ul> <p><b>發展支援基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香港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在任何市場)</li> </ul>	<p>整合為工商機構支援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香港非上市企業的競爭力 (在任何市場)</li> </ul>

## 各資助計劃的簡化手續

### ● BUD 企業支援計劃

- 免除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年期要求，為初創企業提供更便利的支援。
- 整合現時計劃下各項申請類別及申請表格，企業申請時只需填同一表格，令申請手續更加簡單易明。
- 簡化對企業的採購程序要求，減少採購時所需要的報價數目，減省企業的行政成本。
- 為項目下所需的審計帳目提供全額資助，每次上限\$10,000，減低企業使用基金的成本。
- 為企業就獲批預算的調撥提供更大的靈活度和自主度

###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放寬申請活動不能接受政府公帑重複資助的限制，個別活動開支只要不獲其他基金直接資助，即可申請
- 放寬活動交通費的要求，資助活動舉行前5天至活動完結後5天的交通費，令企業可以利用在外展覽的時間順道傾談生意，聯絡生意夥伴。

### ●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 容許機構利用資助聘用現職員工推行項目，令機構推行項目更具彈性
- 放寬對機構的採購程序要求，減少所需的報價數目，減省機構的行政成本。
- 為機構就獲批預算的調撥提供更大的靈活度和自主度
- 容許機構分期提供項目下的實物贊助，便利機構推行項目
- 取消相同項目不能獲資助多於兩次的限制，令機構制定項目更具彈性